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0,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